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邢永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丰富的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由此，我们同意聘任邢永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孙玉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孙玉梅女士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我们同意聘任孙玉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7年12月29日